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二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凯欣议员\*

副主席

黄永志议员\*

委员

郑丽琼议员\*

杨浩然议员\*

甘乃威议员, MH\*

许智峯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2 时 37 分)

张启昕议员

(下午 2 时 38 分至会议结束)

吴兆康议员\*

黄健菁议员\*

叶锦龙议员\*

何致宏议员\*

梁晃维议员

(下午 2 时 45 分至下午 6 时 09 分)

彭家浩议员\*

任嘉儿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8 时 08 分)

杨哲安议员

(下午 3 时 09 分至下午 7 时 44 分)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出席会议时间

嘉宾

第 5 (i) 项

李一凤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卫生总督察 3

第 5 (ii) 项

高显伦先生	屋宇署	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 2
-------	-----	--------------

第 5 (iii) 项

冯智星先生	屋宇署	屋宇测量师/地盘监察 5
赵志聪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 (区域南) 1

第 5 (v) 项

李一凤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卫生总督察 3
马伟基先生	建筑署	物业事务经理

第 6 项

莫维基先生	渠务署	高级工程师/排水工程 3
黄子英先生	渠务署	工程师/排水工程 6

第 7 项

冯家炜先生	渠务署	高级工程师/工程管理 4
李志豪先生	渠务署	工程师/工程管理 14
刘威先生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静宜女士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江东明先生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交通顾问

第 8 项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2
王乐生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陈妙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第 9 项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2
李一凤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卫生总督察3

第 10 项

李一凤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卫生总督察3
赵志聪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第 11 项

李一凤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卫生总督察2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卫生总督察3

第 12 项

王乐生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

第 13 项

李一凤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卫生总督察2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卫生总督察3

第 17 项

伍月梅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联络主任主管（大厦管理）2
-------	----------	---------------

第 18 项

郑洁心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联络主任（大厦管理）2（3）
-------	----------	----------------

第 19 项

郑洁心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联络主任（大厦管理）2（3）
-------	----------	----------------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杨颖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潘锐秋先生	屋宇署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王乐生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李一凤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卫生总督察 2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卫生总督察 3
陈妙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黄志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7 (南)
赵志聪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 (区域南) 1
		产业测量师/西区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何嘉慧女士	地政总署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 (分配 2)
骆彦铭先生	水务署	树木管理主任 4
曾国安先生	发展局	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 (特别职务) 1
陈宝琳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	
<u>秘书</u>		
郑卓昕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区议会) 3

## 欢迎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四次会议，并欢迎代替张镇基先生的地政总署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何嘉慧女士，及代替杨嘉仪女士的发展局树木管理主任 4 曾国安先生。

2. 主席表示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建议每项讨论事项先开放一轮发言，每位议员每次发言限时两分钟，亦请各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响应时尽量精简。

###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32 分至 2 时 34 分）

3. 甘乃威议员表示对议程没有修订建议，但留意到是次会议议程有不少议题，希望主席严格限制每个议题可作一至两轮发言，否则会令会议十分冗长。

4. 主席感谢甘乃威议员的意见，表示会严格执行发言次数限制，并希望议员尽量精简发言。

5. 委员对会议议程并无意见，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环工会第一次特别会议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环工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下午 2 时 34 分至 2 时 35 分）

6. 主席表示在会前未有收到委员就第一次特别会议记录拟稿提出修订建议。委员对第一次特别会议记录拟稿没有修订建议，第一次特别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7. 主席表示在会前收到甘乃威议员提出修订第三次会议记录草稿的建议，委员对作上述修订后的第三次会议记录拟稿没有其他修订建议，第三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 第 3 项：环工会第三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34/2020 号）

（下午 2 时 35 分至 2 时 36 分）

8. 主席请委员阅悉上述文件。

### 第 4 项：主席报告及工作小组报告

（下午 2 时 36 分至 2 时 38 分）

9.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把下列数据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细阅：

编号	文件名称	传阅日期
59/2020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二零年中西区第二期灭鼠运动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60/2020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改善香港环境卫生的策略和工作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61/2020	食物环境卫生署 永乐街公厕优化工程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10. 甘乃威议员认为食物环境卫生署提交的永乐街公厕优化工程响应了他于上次会议的要求，希望署方能尽快开展有关工程，改善瘀塞及臭味问题。

**第 5 (i) 项： 常设事项一 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处理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51/2020 号)**

(下午 2 时 38 分至 2 时 53 分)

11.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简介文件，表示署方于 4 月至 5 月期间在区内向非法弃置垃圾的人士共发出 396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同期，署方因承办商失责事项或违反合约规定而向其发出共 9 张失责通知书，及接获 6 宗有关区内废屑箱及回收箱旁有垃圾的投诉。在安装网络摄录机进度方面，署方在 6 月 16 日已将安装在雍景台的网络摄录机改装到士丹顿街与些利街交界。针对区内店铺阻街的问题，署方已于西营盘德辅道西及皇后大道西、石塘咀皇后大道西及西环卑路乍街等地点采取跟进行动。

12.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展示一张他早前于水坑口街及皇后大道西交界拍摄的照片，照片显示有废屑箱满溢，旁边有垃圾堆积。他表示该处位于其办事处楼下，而照片拍摄当时为下午一时十九分，询问为何在繁忙时间都会出现这种情况。他表示署方于 4 月至 5 月期间巡查该处 63 次，巡查次数比之前多，但情况却没有得到改善。另外，他每晚均会看见列堤顿道与巴丙顿道交界的回收箱附近有垃圾堆积，而署方文件显示该处巡查 61 次，却只一次发现垃圾堆积的情况，希望了解署方的巡查工作和效果。此外，他要求署方把上环五桂坊加入垃圾黑点的巡查。
- (b) 郑丽琼议员表示有居民担心即使移除了网络摄录机，但该处余下未拆除的硬件，包括柱身，依然具有摄录的功能，而她亦曾于深夜见到有人疑似在更换柱身零件。她希望署方解释余下未拆除的硬件是否具有摄录功能，以及查询新的安装地点是否有提供清晰的指示，告知居民该处正在摄录。
- (c) 叶锦龙议员得悉署方于 4 月至 5 月期间在石塘咀皇后大道西已作出四次的检控，认为店铺阻街情况有所改善。另外，他指屈地街有店铺职员会趁署方非巡查时间，将对象放出店外，情况不理想，及屈地街儿童游乐场的废屑箱经常满溢，他希望署方可以加强该两处的巡查。
- (d) 副主席认为废屑箱满溢的问题有一部分来至其设计。由于现时西营盘区内有部分废屑箱转为垃圾架连袋，而垃圾架连袋无法承载较多的垃圾，不少在晚上八时后便东歪西倒，导致垃圾倒在地上，故他希望署方可换回较好的废屑箱。

- (e) 吴兆康议员要求署方跟进环贸中心（坚道出口）的垃圾问题，包括增加清洁和巡查次数。
- (f) 何致宏议员希望新增两个垃圾黑点的巡查，包括薄扶林道西营盘邮政局对出及山道近保德街，这两个地点经常有人弃置大型垃圾，包括床褥和车胎。他希望署方除安排职员清理外，亦可安排于凌晨时份进行突击检控，以检控不自律的人。
- (g) 主席希望署方可安排承办商于晚上十一时后清理一次位于般咸道高街交界、般咸道休憩公园隔离、坚道楼梯街和坚道 99 号的废屑箱，以减少垃圾的堆积。另外，她希望署方增加城皇街的清洁次数，因该街道几乎每日都接获有关狗粪的投诉。

13.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响应，指署方会加强上述议员提及的垃圾黑点巡视。由于现时承办商的服务时间一般至晚上十一时正，但会尽量安排承办商在最后一轮服务时去清洁主席提及的四个地方。就郑丽琼议员提及的网络摄录机问题，她指余下未拆除的硬件部分并不具有摄录功能。

14.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甘乃威议员建议在店铺阻街黑点中加入皇后大道中 348 号及 378 号。另外，他印象中食环署是有晚更收集垃圾服务，询问现时是否仍有此服务。如果没有，他认为署方或专员应拨款增设晚更收集垃圾服务，及同时检控非法人士。他要求署方代表或专员于下次会议中汇报进度。

15.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响应，指署方会尽量配合。

16.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响应，表示会作出研究和与食环署配合。

**第 5 (ii) 项： 常设事项—山市街渗漏地渠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42/2020 号)**

---

(下午 2 时 53 分至 3 时 01 分)

17.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 2 高显伦先生报告文件，指首阶段即位于山市街 3-5 号后巷及石山街挡土墙上部的维修工程已于 2019 年 6 月展开，并于同年 8 月基本完成。至于 2A 阶段即包括山市街 7 至 17 号后巷的维修工程亦已于 2019 年 11 月基本完成，其余部分的地下渠道探测亦已完成，并于 2019 年 12 月尾收到初步报告。第 2B 阶段即包括山市街 17 至 43 号后巷的部分排水管及沙井的维修工程，已于本年 5 月展开并于本年 6 月中基本完成，署方现正等候顾问核实地下渠道探测报告以确定维修后的成效是否理想。署方亦正研究部分因不能维修而需更换排水管的工程，并会尽快展开余下工程。

18.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彭家浩议员建议署方在围板上贴上告示，因路过的市民未必知道工程的情况，例如有市民会担心工程流出的水为污水或臭水。他认为将告示贴在围板上有助公众了解该处的工程，并减低他们的疑惑和忧虑。

- (b) 叶锦龙议员询问署方整个工程的预计完工时间。
- (c) 主席询问署方是项工程是否需要由居民付款。如需居民付款，居民希望署方将缴款通知分别寄给全部业主，而非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因为居民担心如在业主大会无法通过集资拨款，他们的物业可能会被钉契。

19. 屋宇署高显伦先生响应，指署方预计会于下星期在围板附近贴上告示，以交代工程的情况。他续指，整个工程暂未能提供确切的完工时间，因需要待土力工程顾问就邻近斜坡及挡土墙进行研究，并于研究报告完成后，署方才可因应顾问建议而决定所需的工程，署方暂期望于一年内完成最后的部分。另外，他指由于渠管位于私人地段属于私人渠管，故相关业主需要承担工程费用，确切的收款安排可再与有关法团和居民商讨。

20.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郑丽琼议员认为由署方按大厦公契，分别寄缴款通知予业主的方法较佳。就以往半山区的维修斜坡经验而言，业主普遍认为这种付款方法比向法团收款更为理想和方便。

21. 屋宇署高显伦先生指署方会积极考虑议员建议的收款方法。

**第 5 (iii) 项： 常设事项一监察中西区重建地盘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52/2020 号)**

---

(下午 3 时 01 分至 3 时 22 分)

22.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前邀请相关部门出席会议，但警务处、运输署及劳工处表示未能派员出席，故秘书处会将各议员的意见记录在案，再转交未能出席会议的部门。

23.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a) 甘乃威议员期望警务处会出席，因为警务处理论上应出席会议，而且现时重建地盘的主要问题是地盘外的问题，属警务处负责。他指警务处出不出席都没有办法，因为「黑警喜欢来就来，不喜欢来就不来」。他展示两张相片，一张是摄于西边街 15 号地盘，指该地盘没有申请临时交通安排，却经常占用西边街行车线；一张摄于苏杭街 117 号地盘，都经常出现占用行车线的问题。另外，他指罗便臣道 62 号地盘都有占用行车线的问题。他询问屋宇署巡查的情况，以及会否就上述地盘加强巡查和星期六是否有会巡查。

(b) 何致宏议员非常遗憾警务处没有派员出席今日的会议。他指曾于 6 月 18 日与张启昕议员、警务处和运输署等就西边街 15 号地盘开会讨论，当时警务处的态度非常嚣张，坚持不去处理西边街 15 号地盘不遵守封路时间的问题，表示相关问题不是警务处的职责，他希望能够有方法能令警务处执法。

(c) 张启昕议员补充西边街 15 号地盘的情况，指地盘最近出入改经第三街，情况有所改善但仍未如理想。由于现时第三街只有一个过路位，而地盘阻挡该过路位令行人无法行上行人路，而由红砖屋到第三街的行人要经过两个灯位（通常一个红灯，一个绿灯），对过路行人构成危险。她询问部门会

否能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

- (d) 郑丽琼议员希望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能跟进警务处缺席问题，因为地盘问题需要警务处的跟进和处理。她续指，部门和区议会应是合作的关系，不应每次会议都要出信邀请，她欣赏今日有出席会议的部门，包括食环署和地政署。此外，她要求在区内重建地盘报告加入西摩道 4 号美丽台地盘，希望部门作定期巡查。另外，她希望常设事项的文件可统称为「数据文件」。
- (e) 主席接获太平山街唐楼单位业主反映，指东街 42-46 号的地盘打桩工程令其单位出现裂痕，希望屋宇署可以上门调查，及鉴定裂痕是否由打桩工程引起。她续指，上述地盘打桩工程亦令医学博物馆内感到震动，由于医学博物馆属于古迹，故希望屋宇署可以到博物馆巡查及向职员了解情况，并视乎需要寻找顾问和保育专家去研究附近地盘工程对古迹的影响和修复方案。另外，她指坚道 127 号地盘旁边的行人路有大量棚竹和棚网，霸占了半条行人路，询问地盘现时是否在开展工程和地盘存放物料的位置是否需要得到屋宇署的批准。她续指，该地盘的帆布亦经常松脱，会拍打到大成大厦的窗，对居民构成危险，希望屋宇署尽快跟进。

24.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地盘监察 5 冯智星先生响应，指署方是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所赋予的权力，负责监管位于私人土地上的建筑物及相关工程，而由政府保养的街道和通道则获豁免，因此承建商在地盘外非法占用行人路或行车路是不受《建筑物条例》所监管。署方按议员要求，于 5 月至 6 月期间巡查 11 个地盘，合共 20 次，其中在两次巡查中发现有占用行人路或行车路的情况，已实时要求承建商作出纠正和向负责统筹的认可人士发出劝喻信。署方指即使地盘的车辆或对象非法占用行人路或行车路不属《建筑物条例》监管，但署方在发现后都会实时要求承建商作出纠正，并会提醒承办商必须遵守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以保障途人及道路使用者安全。另外，他表示署方会在下次报告中加入郑丽琼议员提及的西摩道 4 号美丽台地盘。此外，就主席对东街 42-46 号地盘的查询，他指署方早前已接获业主的查询并作出跟进，如业主有新的数据或情况，署方可再安排同事跟进。在坚道 127 号地盘方面，该地盘为清拆工程地盘，根据《建筑物条例》需申请准许及取得由署方发出的开工同意才可展开有关工程，而现时该地盘并未取得有关开工同意，故承建商并未展开清拆工程。他续指，虽然地盘未进行清拆工程，但现时地盘正进行前期临时工程，包括安装支撑及棚架，署方有另一组别同事负责跟进有关情况。而有关地盘的临时交通和过路位置安排等问题，则须交予其他相关部门回答。

25.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郑丽琼议员表示坚道 127 号地盘附近有许多幼儿园，亦有不少居民会每日经过，担心地盘会有对象从高空坠落，危及行人的安全，询问署方是否会要求地盘作临时的安全操拖。
- (b) 甘乃威议员表示在议员文件和网页上的「常设事项」标题不同，希望秘书处能统一有关名称。另外，他指地盘外的情况「无王管」，因为屋宇署表示地盘外的事宜非屋宇署负责，但警务处又很嚣张跋扈，不肯跟进，令到地盘工程无法被妥善监管，提议由秘书处整合过去有关地盘事宜的会议纪

录，并以区议会的名义去信申诉专员以投诉有关情况。此外，他指现时屋宇署平均一个月都不能巡查每个地盘一次，要求署方在下一次会议中列出每月巡查次数，以反映有否增加巡查次数。

- (c) 张启昕议员希望下次会议时运输署能派员出席，以解答有关交通和运输上的问题，并要求秘书处将是次会议的相关问题交予运输署回答。

26. 屋宇署冯智星先生响应郑丽琼议员的疑问，指署方有既定的程序监管清拆工程，使其符合相关要求，一般会要求认可人士、认可结构工程师和注册承建商设计及建造临时防护设施如围板和有盖行人道分隔地盘以保障公众安全，而地盘在取得开工同意后便可进行清拆工程，希望议员和居民可以放心。就甘乃威议员提出增加巡查次数，他指署方会基于善用资源的原则，继续集中监管私人发展项目地盘的安全和质量。

27.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澄清处方并没有权力命令其他政府部门出席会议，处方会继续透过协商方法，与相关部门商讨。另外，处方已于是次会议前以书面形式邀请所有有关部门出席会议，但部分部门表示未能派员出席，处方将会继续与他们联络，以跟进地盘的事宜。

**第 5 (iv) 项： 常设事项一 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41/2020 号)**

---

(下午 3 时 22 分至 3 时 32 分)

28.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前邀请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出席会议，但署方表示未能派员出席，故秘书处会将各议员的意见记录在案，再转交有关部门。

29.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叶锦龙议员认为文件由署方提交，署方理应派员出席讨论。他认为署方未有响应需进行除污工程的原因是「藐视」区议会。他续指，有关地点属于公共休憩用地，理应没有大型工程和无需除污，要求署方交代坚持进行除污工程的原因。
- (b) 黄健菁议员对署方不派员出席会议表示不满。她指署方承办商于本年五月已开展工程，署方应向区议会报告最新进展，以便议员考虑是否同意临时开放该用地及有关做法。她表示曾邀请除污专家审视该处有关情况，专家表示该处无需除污。她询问署方一直坚持要进行除污工程的理据。另外，她希望专员能协助确保部门下次会出席会议。
- (c) 甘乃威议员认为署方缺席会议是绝对不能接受，现在香港政府越来越离谱，指这个工程对区内民生及居民影响很大，叫署方派一个代表来开会半个小时，署方都说不可以出席，甚么是「靴咁大个鼻」，这是甚么的政府部门，绝对不能够接受。甘议员要谴责土木工程拓展署。署方有责任向市民解释。他询问署方为何连民生议题都不出席，指「黑警无皇管，现时是否连土拓署都无皇管」甘议员说讨论黑警黑警就不敢来，因黑警担心受到批评，所以就不敢出席区议会会议。土木工程拓展署出席会议是讨论全个地盘这样

大的地方，几万居民受到影响，署方说他们甚么在适当时会咨询中西区区议会意见，甘议员反问署方现在为什么不适当，署方说适当才是适当吗？甘议员说署方正是「垃圾部门」，用这些方法回答区议会，只写文件交来区议会但不愿出席。他建议去信发展局投诉土拓署缺席会议，指署方若再缺席会议，是「白逗人工，只是向共产党宣誓亦无用」，甘议员认为署方人员是收紧纳税人的钱，香港市民出薪水给他们，他们就有责任出席区议会会议向市民解释。此外，他亦建议去信土拓署署长，要求署长派员出席会议，并表示如果署方再缺席会议，便会去信申诉专员。甘议员说这些「垃圾部门」说来就来说不来就不来，他希望民政事务专员可以拨乱反正，虽然专员是不可以指示署方出席，但可劝说部门出席会议。

(d) 郑丽琼议员表示民政处将申请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的八百万元拨款于近海滨一带进行工程，询问是项工程是否位于土拓署提交文件的地界内。如果「是」，民政处的工程是否可以如期进行。另外，她指土拓署于该用地上放置铁马多年，询问如欲开放入口是否需要增加拨款以拆除铁马。她希望专员可以将是次会议讨论的内容转达有关部门，并要求部门回复解答。

3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莫智健先生表示将呈交文件到大会讨论临时海滨用地的事宜，届时可再作详细讨论。他续指，现时土拓署正进行顾问研究工作，民政处会参考该报告及确定工程细节后才开展工程。

3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表示处方会向相关部门反映议员的意见，并会继续邀请部门出席会议，及提醒部门需要详尽解释进行除污工程的理据。

32. 主席请秘书处会后去信发展局投诉部门缺席会议，及去信土拓署署长要求派员出席往后环工会会议，与署方相关的讨论事项。

#### **第 5 (v) 项： 常设事项一改善列堤顿道之垃圾收集点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53/2020 号)**

(下午 3 时 32 分至 3 时 55 分)

33.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马伟基先生简介文件，简述列堤顿道垃圾收集点的位置和附近的环境，以及有关工程的初步设计方案。署方已按相关指引制订初步的树木保护范围，并为泊车处的拟议位置作出了车辆回转范围分析，暂定泊车处设于中间一个 5 x 12 米的位置。

34.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a) 甘乃威议员认为建筑署「纸上谈兵」，对该处的环境不了解。他表示该处经常有巴士过线的问题和甚少行人路经，和署方提及的情况大为不同。另外，他指建筑署提交图则的时间太迟，令他未能及早了解署方的计划，并为此作出建议。

(b) 任嘉儿议员询问部门有关现时垃圾收集点在完工后的用途，以及现时路旁的垃圾桶和环保回收箱等是否能全部放入新垃圾收集点。另外，她提议占位符让居民弃置椅子等垃圾、更换现时垃圾桶以免受野猪滋扰和在晚上留有垃圾桶供居民使用。此外，她表示新垃圾收集点应设有泊车处和须保护

该处的树木。

- (c) 杨哲安议员认为在垃圾车泊入的问题上，部门不应因垃圾车会过线而放弃工程。据他理解该处的中间线是虚线，认为需要时可由垃圾车上的其中一位职员下车，令另一方向的车辆能先让垃圾车驶入垃圾收集点。

35.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马伟基先生指署方就泊车处问题会再与运输署研究。他指署方已与食环署商讨，食环署计划保留现有垃圾收集点作为储存空间，而现时的垃圾桶将放置于初步设计中一个不多于 11 x 4 米的空间，当中已考虑设置免受野猪滋扰的垃圾桶的所需面积。

36.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响应任嘉儿议员的提议，指该处的垃圾桶主要为附近楼宇没有垃圾收集服务的居民而设，而且空间有限，未必能设有一个空间让居民摆放家私杂物的垃圾，建议居民去其他永久垃圾收集弃置大型家俬。至于设置免受野猪滋扰的垃圾桶方面，署方会在视乎完工后该处的实际空间，再与渔护署商讨。

37.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建议食环署、建筑署、土拓署、运输署安排代表一起去列堤顿道垃圾收集点进行实地视察。他希望食环署可以就使用列堤顿道垃圾收集点的使用者作出分析，和再考虑有关设立位置让居民弃置椅子等垃圾的可行性。他认同任嘉儿议员指保护树木是非常重要的，认为部门现时的计划未必能好好保护该处的树，有需要再与部门作实地视察。

- (b) 任嘉儿议员询问部门在新垃圾收集点是只会放置「黑色垃圾桶」，还是会包括「三色回收箱」。

38.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响应任嘉儿议员询问，指署方的计划是只放置大型垃圾桶，因空间问题将未能放置回收箱。

39. 主席同意与部门去列堤顿道垃圾收集点进行实地视察的提议。

## 第 6 项： 宾吉道雨水排放系统改善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39/2020 号)

(下午 3 时 55 分至 4 时 09 分)

40. 渠务署高级工程师/排水工程 3 莫维基先生署方已就宾吉道雨水排放系统改善工程完成研究，希望议员能支持工程和提出意见，以便尽快展开是项工程和减低工程带来的不便。

41. 渠务署工程师/排水工程 6 黄子英先生简介文件，指是项改善工程主要把现有一段直径较幼的排水管加大，以加强其排水能力及减低水浸风险。工程主要分六个阶段进行，需时约一年多。他续指，工程期间有一条行车道需要改道，而对行人道则没有影响。署方已为受影响路段订立有效的临时交通安排，并务求把工程对附近道路网络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就对环境的影响方面，署方会在工程合约内，要求承办商使用临时隔音屏障和低噪音建筑机械、定期在工地洒水和覆盖储存工

程物料以控制尘埃等。除此之外，署方亦会定期巡视工地，务求把工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

42.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杨哲安议员支持有关的工程，因工程有助减低水浸和山泥倾泻风险。他要求署方应尽力通知附近居民，和建议在改道期间多安排职员以维持交通秩序和减少咪表泊车位。由于宾吉道附近非常安静，居民可能会投诉工程所发出的噪音，署方应准备有关规例的文件，以便向附近居民解释。
- (b) 甘乃威议员就杨哲安议员提及的噪音问题，询问署方在拟定方案时，有否考虑到该处的实际环境，和会否在合约上列明要求承办商采用低噪音的工序。

43. 渠务署黄子英先生响应指根据署方的实地观察，临时交通改道会影响到宾吉道 32 号的一间独立屋和宾吉道 30 号的政府宿舍，在落实工程前，署方会再与居民沟通。就杨哲安议员提及的交通问题，署方会再与交通顾问、运输署和警务处合作，从而尽可能减少工程对交通的影响。在噪音方面，署方会尽量使用低噪音的方法去完成工程。

44.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杨哲安议员指由于疫情关系，现时的车流量可能比旺季时少。由于工程需时一年多，他希望署方不只单凭其现时实地考察所观察到的车流量来制定方案，也应设有应变方案以处理将来较高车流量的情况。

45. 渠务署黄子英先生指署方现时的车流量统计是由交通顾问在疫情前完成的。署方在落实工程前，会要求承办商作出全面的评估，和与当地居民、议员、运输署和警务署商讨，尽量减低工程对交通的影响。

#### **第 7 项：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修复工程 - 余下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40/2020 号)**

---

(下午 4 时 09 分至 4 时 57 分)

46. 渠务署高级工程师/工程管理 4 冯家炜先生简介文件，交代署方就修复老化渠道所开展的工作和背景资料。是次的讨论将会简介工务计划项目编号 4414DS-2「地下污水渠修复工程-余下工程」及 4172CD-2「地下雨水渠修复工程-余下工程」在中西区内的工程，并就有关工程计划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47.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刘威先生指中西区内共约 0.7 公里长的地下渠管需要进行修复工程。工程会尽量使用无坑挖掘修复技术，主要包括原位固化内衬修复技术和内套喉管法，以减少占用路面的时间和空间，并尽量安排在非繁忙时段进行工程和作临时的交通安排，以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为减低对环境的影响，工程会使用流动隔音屏障以包围产生噪音较大的工序、使用有灭音装备的机械、经常在工地内洒水和用帆布覆盖在运送途中或储存中的物料。工程团队亦会与区内正在进行或拟建的工程，保持紧密联系并灵活编排相关工程部分的施工时间，并设立小区联络主任一职，以与公众和各持份者保持沟通。

48.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询问署方有关 2019 年 1 月展开的第 1 阶段工程是否有出现延误的情形，及有否因第 1 阶段的工程而接获投诉，如果曾接获投诉，署方需提供投诉的数字和牵涉的范畴。此外，他指余下工程会向立法会申请拨款，但立法会将会暂停运作，故询问工程预计何时开始，以及署方会何时和如何咨询区议员的意见。
- (b) 郑丽琼议员询问原位固化内衬修复技术的原理，及有关工程封路和交通改道的安排，例如卫城道会有巴士路经，会否要巴士改道才可进行修复工程。
- (c) 何致宏议员指文件显示由薄扶林道近香港潮商学校至山道近圣公会圣彼得小学会有修复工程。他表示当中有公众雨水渠务系统被接驳到山道 54 号适安大厦，令到大厦渠务负荷重和出现漏水问题。他询问是项工程是否能改善适安大厦漏水的问题。长远而言，他建议把公众雨水渠务系统移离私人住宅范围。
- (d) 黄健菁议员询问每个渠务工程位置的需时，例如是一个星期，还是数天？另外，她询问内套喉管修复技术会否令到喉管变窄并减慢去水速度。
- (e) 主席指鸭巴甸街是一条斜路而行车线不足两条，而且士丹顿街和必列者士街往鸭巴甸街是单程路，她询问有关鸭巴甸街工程的安排。

49. 渠务署冯家炜先生响应，第 1 阶段工程的预计完成时间是 2022 年，暂时没有收到中西区内相关工程的投诉。另外，余下工程正处于设计和咨询的阶段，署方会积极为是项工程争取资源分配，预计最早于 2020 年底开始安排申请拨款及招标等事宜。在工程开展后，驻地盘工程人员会在个别位置工程展开前与当区的议员及持份者介绍相关工程的细节，及商讨合适的施工时间。

50.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刘威先生响应郑丽琼议员提及卫城道的巴士改道问题，相关位置的工程将会在巴士服务完结后才去进行。另外，由于该位置的修复工程只需数小时便可以完成，故巴士无需改道。就主席提及的鸭巴甸街，由于该处需要修复的渠管位于路中心，因此需要作出临时交通改道的安排。在工程开展前，会与当区的议员及持份者沟通，以选出一个合适的施工时间。就有关修复技术的问题，他指原位固化内衬修复技术利用紫外光将套入的内衬物料固化，而使用内套喉管法的修复工程虽然会令渠管收窄，但由于新的渠管内壁较旧的光滑，因此对去水的速度影响不大，甚至比之前更快。内套喉管的寿命普遍有约 40 年，等同一条新的渠管。

51. 渠务署冯家炜先生补充，指何致宏议员提及山道 54 号适安大厦的问题，由于并非是项工程的范围，署方现时未有数据响应。

52. 主席表示收到由何致宏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如下：

「本会要求政府把公众渠务系统彻底移离山道 54 号适安大厦的私人范围。」

53. 主席表示临时动议获席上三分一议员同意，可在会议上讨论，并没有委员

提出修订临时动议。

54. 主席表示郑丽琼议员不太确定适安大厦的私人范围，希望向何致宏议员查询。

55. 何致宏议员表示自己收到适安大厦法团主席的投诉，指山道的公众雨水渠不知何故被接驳到适安大厦，然后再接驳至其他地点，导致适安大厦墙身不时漏水，指此问题已存在多年，食环署曾长时间协助清理，上届区议员曾协助处理，惟问题仍未能解决。他希望委员会能通过此项临时动议，以长远解决问题。他读出适安大厦法团主席的投诉内容撮要，指该渠管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兴建，主要收集山上的雨水至该大厦的私人系统，再排出至其他地方，当中涉及大量法律及地界问题。由于上述情况影响该大厦，故他希望能将公众渠管放置在公众地方，不要进入私人范围。

56. 甘乃威议员认为有关事宜涉及不同政府部门，现时委员无法准确掌握详情，故他不太建议于现阶段通过一项委员未能掌握资料的临时动议，建议何致宏议员考虑撤回临时动议，稍后提交讨论文件，邀请所有相关部门于环工会讨论及要求部门将渠管移离私人地方。他留意到渠务署是次提交委员会讨论的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修复工程将于本年年底呈交立法会审议，故何致宏议员仍有足够时间提交文件于下次委员会会议讨论，再要求有关部门跟进。

57. 何致宏议员表示不会撤回临时动议，但可提交文件再作讨论。

58. 主席询问有关公众渠管是错误接驳至适安大厦渠管系统，抑或是部分公众渠管管道位于适安大厦私人范围内及与大厦渠管系统无接驳。另外，主席询问渠务署是次工程项目有否包括位于山道的渠管，并表示假如没有，则委员会需再商讨应如何处理此项临时动议。

59. 渠务署冯家炜先生表示是次工务计划项目拟修复的渠管并不包括适安大厦。由于会前未有收到议员相关意见，故未有相关资料响应。

60. 何致宏议员认为圣彼得小学旁的一段渠管是于适安大厦附近。

61. 渠务署冯家炜先生表示是次工程一段拟修复的渠管位于香港潮商学校附近。由于是次呈交的文件主要就个别地点的渠管修复工程征询委员意见，至于委员对其他地点渠管的意见，如有需要，他可协助于会将意见转达相关部门同事跟进。

62. 主席询问圣彼得小学旁的一段渠管与是次工程拟修复的渠管有否连接，及是次工程拟修复的渠管是否位于适安大厦。她续指，按照会议常规，任何动议必须与会议议程相关，否则有关议员只可在其他事项提出。

63. 渠务署冯家炜先生表示根据数据，是次工程拟修复的渠管位于香港潮商学校附近，与适安大厦有一定距离，并强调是次修复工程并不包括适安大厦。

64. 主席向署方确认是次工程拟修复的渠管与适安大厦是否没有连接。

65.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刘威先生表示是次工程拟修复的渠管位于香港潮商学校附近，并向委员展示标示了工程地点的图则，是次修复工程只会修复所标示地点的渠管。
66. 副主席询问是否有公众渠管接驳至适安大厦的私人渠管。
67. 渠务署冯家炜先生表示由于是次会议主要就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修复工程的余下工程征询委员会意见，由于适安大厦并非是一项工程的范围，故现时未有相关数据响应。
68. 副主席询问是否即不肯定是否有公众渠管位于私人大厦范围。
69. 渠务署冯家炜先生表示由于上述地点不属是一项工程范围，故现时未有相关数据响应。
70. 主席感谢与会代表的补充，并建议将有关临时动议于其他事项再作表决，询问何致宏议员及叶锦龙议员是否同意。
71. 何致宏议员认为是次工程拟修复的喉管与适安大厦有关，因他相信是次工程会影响适安大厦喉管日后会否再次爆裂。他表示假如署方肯定上述两处喉管没有连接，则同意将临时动议于其他事项表决；但假如有关工程有可能影响适安大厦，则建议将临时动议于此讨论事项表决。
72. 主席询问是次工程位置与适安大厦相距大约多少。
73.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刘威先生表示两者距离超过一百米。
74. 主席表示按与会代表提供的数据，是次工程与适安大厦未必有直接关系，亦需要查证相关管道的接驳，故认为可于其他事项表决临时动议，询问何致宏议员及叶锦龙议员是否同意。
75. 叶锦龙议员表示与会代表未有回答是次工程是否涉及怀疑有公众喉管接驳至适安大厦的问题，故他会继续坚持于此讨论事项表决，以表态希望渠务署研究是否有上述问题，如有则尽快将相关喉管移离私人范围。他预计是次重整渠管工程会增加渠务系统整体容量，故担心适安大厦在工程后的情况只会变得更严重。
76. 张启昕议员表示自己对该区认识不多，故她认为需待部门提供数据后，方能决定如何就该项临时动议投票。
77. 甘乃威议员认为现时只有两个处理方法，第一是按照常规由主席判断临时动议是否适合于此讨论事项表决；第二是由主席交予委员会作出决定。他表示决定有关临时动议应于会议的哪个部分表决，是主席的权力，故主席可自行决定，抑或将权力交由委员会共同决定。
78. 主席表示何致宏议员曾提及有关事宜与土木工程拓展署有关，询问何致宏议员会否考虑将此部门加入临时动议内容。

79. 何致宏议员表示由于该临时动议使用了「政府」这字眼，故认为已包含所有政府部门。

80. 主席裁决，指部门现时暂未能提供喉管是否直接影响适安大厦或有否进入适安大厦的私人范围的数据，故决定将此项临时动议于其他事项作出表决。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委员对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修复工程 - 余下工程提出其他意见，故现结束此项议程的讨论。

**第 8 项： 强烈要求改善上环永乐街文化广场的环境卫生及种植安排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43/2020 号)**

---

(下午 4 时 57 分至 5 时 10 分)

81. 此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前邀请旅游事务署出席会议，但署方表示未能派员出席。秘书处会将各议员的意见记录在案，再转交有关部门。

82. 副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a) 甘乃威议员指上环永乐街文化广场旁长期有环保回收商在上落货区上落货物，以致路砖破烂及花槽植物枯萎。他询问路政署是否已为新街市街至上环永乐街文化广场上落货区一带的路砖作全面更换。他续问路政署有关路砖发黑的原因，及更换的新路砖会否日后都有发黑的问题。另外，他询问康文署是否广场的全部花槽植物都是由康文署管理，以及更换植物的准则和安排。此外，他留意到有清洁工人长期放置「车仔」放于广场中央，要求康文署密切注意情况。

(b) 郑丽琼议员询问当年的上环永乐街文化广场工程是否由市建局负责。她认为广场颇受市民欢迎，有必要做好环境卫生的工作。

83.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响应，指署方会继续保持广场的清洁。

8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陈妙玲女士回应，指广场内种植了树木的花槽是由署方负责，而路边的花槽植物则由民政处负责。署方留意到广场内的花槽植物常因频繁人为活动及货运物流而时有折断及损耗，因此已加强为受损花槽植物作出修剪和护理。她续指，署方明白市民较喜欢有花的植物，会继续研究栽种花期较长和合适的有花植物，例如最近在毗邻有成大厦的花槽内栽种了马樱丹。

85.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王乐生先生响应，指由于广场上落货区发黑的路砖在食环署进行清洗后状况未有改善，故署方已更换有关路砖。署方会继续密切监察路砖状况并会适时跟进。

8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文志超先生响应，指处方现时在广场路边管有 28 个花槽植物。在植物选取上，会尽量选用叶片上有颜色的多年生植物，以增加色彩及同时减少园林废物。由上年年初起，处方已在广场多安排清洁及巡视。

87. 副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甘乃威议员表示康文署和民政署可否加密更换植物的频率和统一种植有花朵的品种。就换地砖的问题上，他希望路政署把新街市街至上环永乐街文化广场的地砖作一次性全面更换，并日后定时更换有问题的地砖。

88.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文志超先生响应，指就甘乃威议员的提议会与康文署沟通和配合，统一在广场上种植花期较长的植物。

89. 路政署王乐生先生响应，指署方已记录甘乃威议员的意见，以作跟进。

90.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甘乃威议员提出及伍凯欣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环工会强烈要求食环署、路政署、康文署及民政署改善上环永乐街文化广场的路砖破烂及清洁、环境卫生清洁及植物种植的情况。」

(14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1. 副主席表示梁晃维议员因事需早退，故希望委员会将他提出的讨论事项(即议程第 13 项)先作讨论。委员会同意先讨论议程第 13 项事宜。

**第 13 项： 强烈谴责食物环境卫生署出尔反尔，隐瞒网络摄影录机之性能，要求全面拆除中西区内的食物环境卫生署网络摄录机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48/2020 号)**

---

(下午 5 时 10 分至 6 时 09 分)

92. 此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93. 副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a) 梁晃维议员要求署方解释为何就网络摄录机性能的解说上，会在上届和今届区议会有不同的说法。另外，他就署方于本年内曾两次把中西区的网络摄录机影片交予警务处，要求署方交代该两段影片的拍摄日期和地点。

(b) 张启昕议员指西营盘街市安装了「海康威视」的网络摄录机，一款高解像度、具人脸识别和人工智能系统的网络摄录机，她要求署方解释为何要在西营盘街市安装「海康威视」的网络摄录机，而非正街街市一直沿用的网络摄录机牌子，因「海康威视」的使用引起居民担忧。她续指，西营盘街市的网络摄录机安装位置是行人信道附近，要求署方解释安装的原因。另

外，她询问署方日后的网络摄录机是否都会安装「海康威视」这个牌子。

- (c) 黄健菁议员表示 2019 年 12 月同食环署开会，署方初时指安装的网络摄录机无法清晰拍摄到人的样貌，但之后又被发现部分网络摄录机可以拍到清晰人的样貌，并曾向警务处交出影片。她要求署方解释为何要安装如此高解像度的网络摄录机，以及有那些网络摄录机会清晰拍摄到人的样貌，询问署方是否一直隐瞒区议会，表示网络摄录机不能拍摄到人的样貌。她相信新安装的网络摄录机是高解像度，能拍到人的样貌，问题是署方会否把影片交出。她续问，署方为何要更换网络摄录机为高解像度的型号，及是否有计划把全部网络摄录机换成高解像度的网络摄录机并淘汰旧型号的网络摄录机。同时，她询问署方是否当执法部门要求影片时便会交出，她担心此举会令市民的私隐受损。
- (d) 任嘉儿议员引述署方文件，「安装网络摄录机主要是监察非法弃置垃圾地点的情况，以策划有效的执法行动，遏止非法弃置垃圾的违法行为，以改善环境卫生」，询问署方安装网络摄录机是否有「非主要原因」，以及把影片交予警方是否违交摄录的原意和侵犯市民的私隐。
- (e) 甘乃威议员说在 90 年代之时，警方已经要求在兰桂坊街道上安装闭路电视摄录机，用作人群管理，当年甘议员表示在区议会已经提出反对意见。甘议员说这个保障人权的概念，作为一个社工，作为一个尊重人权的爱好自由的士人，甘乃威议员难以接受在公众的街道监察每个人的行动安装网络摄录机来侵犯市民的私隐。甘议员说如果在私人的楼宇安装摄录机，人们可以选择不进入该楼宇，但在街道上安装摄录机，这是香港人居住的地方，但政府无时无刻用摄录机拍摄市民的行踪，这是侵犯市民的私隐，这是一个原则的问题。当早前食环署建议在街道上安装摄录机，甘议员是一直反对的。甘议员说知道会受到批评，因为有人认为这只是为了捉「垃圾虫」，有人认为有摄录机可以减低「垃圾虫」的出现，但甘议员认为保障人权是原则的问题。他续指，今天暴政揭开面目，在独裁的暴政极权下，无所不用其极利用在街上摄录的影片收集反对政府意见人士的录像，所有人会说「the big brother is watching you」，就是这个原因。甘议员希望在任何情况下，因为他看见有些区议员仍希望在某些地方安装摄录机用作捉「垃圾虫」，故甘议员希望他们可以慎重考虑在暴政极权下，不要容许食环署用这些借口，食环署会将摄录得来的片段交去律政司，以至任何人，也可以交给国安局及国安署，也可以交给骆惠宁，你们还可以相信政府任何人员吗？你可以相信共产政权吗？甘议员希望大家同意全部拆除这些声称捉「垃圾虫」的网络摄录机，以保障香港人已经甚少的人权。
- (f) 叶锦龙议员指署方向警方交出影片是违反当日安装的原意，而且事前没有通知市民和议员。面对日后执法部门和国安公署的要求，相信署方都会交出影片，而市民和议员都没有权力去监察，故他不支持食环署安装网络摄

录机，认为可增加人手编制以取代安装网络摄录机。

- (g) 杨浩然议员反对署方安装网络摄录机。他续指，现时执法部门不受监察，而且署方部分安装的网络摄录机为高清网络摄录机，难以保障市民的私隐和人权。
- (h) 郑丽琼议员要求署方交代交予警务处两条影片的日子、时间和地点，以及除上述影片外，署方有否再交出影片予警务处或其他部门。另外，她就之前提及雍景台已拆除网络摄录机的余下部分是否具摄录功能一事，要求署方自行向市民交代。
- (i) 主席指署方通过录像影片所作出的执法次数并不多，可见成效一般。她询问署方一般会如何处理收集的影片，包括查阅的频率、可查阅影片的人士，及如何防止影片外泄。

94.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响应，重申安装网络摄录机是为了遏止非法弃置垃圾和喂饲白鸽的违法行为，目的是改善环境卫生，并没有其他隐藏的目的，而署方安装的网络摄录机亦不具有人脸识别系统。就网络摄录机能否清晰拍摄到人的样貌方面，她解释两次的响应不一样是基于前题不同，在2019年6月19日的环工会，乃是指网络摄录机在午夜或清晨时分是无法清晰拍摄到人的样貌，只会拍到大致影像。而在2020年4月17日给梁晃维议员的信是指在光线充足、合适角度、正常移动速度和距离及无障碍等的情况下，网络摄录机则可摄录人的样貌。她续指，在安装网络摄录机前已咨询法律意见，确保符合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和保障资料原则的要求。署方并已制定清晰的工作指引要求员工和承办商遵守，并会定期抽样检查承办商的操作是否合乎指引和合约条款。署方在储存和传送时会以加密的形式进行，没有拍摄到可疑个案的片段会在约一个月后被删除。就叶锦龙议员提议以人手取代网络摄录机，她表示实施在非法弃置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是加强监察有关违规行为的时间及模式，以策划更有效的执法行动。单凭人手搜集资料及采取执法行动，不但耗费大量人力资源，而且效果有限。就署方交予警务处的影片的事宜，她指手头上并没有相关的数据，因警务处是直接联络总部索取影片，而非地区办事处。她响应张启昕议员提及西营盘街市的情况，指有关的网络摄录机是由承办商提供和安装。

95. 副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杨浩然议员对署方的回复表示失望，认为署方的响应全属「废话」。他指网络摄录机能拍到人的样貌已与具人脸识别有相近的功能，足以用来识别和控告有关人士。他续指，署方有责任去监察和控制承办商的选择，而非单交由承办商决定，及以此为由推卸责任。另外，他就署方交予警务处的影片事宜，认为署方代表有责任收集足够的资料以解答议员的疑问，而非只提及他手上没有相关的资料。另外，他指署方通过网络摄录机而作出的检控数低，反映署方安装的理据不足，只是以环境卫生为由，藉以监控市民。
- (b) 梁晃维议员对署方代表无法响应署方交予警务处影片的内容，表示失望，认为是次的讨论无法释除市民和议员的疑虑。另外，他希望署方能考虑公开部分网络摄影录机的影片，让议员了解有关网络摄影录的运作情况。

- (c) 杨哲安议员表示他的意见与其他议员不同，他表示自己没有做「亏心事」并不害怕被网络摄录机监察，正如议会期间都会有 Facebook Live。他不认同其他议员提出拆除全部网络摄录机的建议，认为除非是拆除后安装更高清的网络摄录机。他续指，香港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比例并不高，反而伦敦的安装比率更高，他认为议员与部门之间应存在互信。
- (d) 任嘉儿议员表示不能同意杨哲安议员的意见，指 Facebook Live 是为了让市民了解区议员的工作，而非像网络摄录机一样监控市民的生活。她指署方在回答问题是具有很多的前题，希望署方日后回答问题时能提供全面的答复。她续指，即使署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目的是单纯为环境卫生，但署方无法控制其他部门会如何利用有关的影片。
- (e) 甘乃威议员说蓝丝常说世界各地均有国安法，等如杨哲安议员说伦敦都很多的街头摄录机，这是同一道理。甘议员反问伦敦是一个甚么的社会？纽约是甚么的社会？美国是一个甚么的社会？美国最近也有警察打死人，甘议员说保安局说香港警察没有打死人，应该赞扬香港警察。甘议员说美国警察打死人立刻被检控。甘乃威议员指杨哲安议员提及的伦敦是一个民主的社会，市长和警方的公权力是受到选民的监察和法律的约束。他指出如果伦敦市长及警察取摄录的影像去乱捉市民，甘议员说他们将会要承担后果。他续指，现时香港社会有多达八、九千名市民被捕，但却没有一名违法的警员需要面对刑责，可见伦敦和香港是不一样的。他指署方曾将两条影片交予警务处，已违反署方安装网络摄录机是为了检控「垃圾虫」的原意。甘议员认为署方是出尔反尔，他认为现在是一个独裁暴政的政府，是不民主的社会及政府，当市民说立法会争取 35+，政府都认为是违反国安法，这是一个甚么的社会？甘议员要求拆除所有街道上的网络摄录机，不需要再作任何咨询。
- (f) 郑丽琼议员指香港已由半民主社会演变成威权社会，指署方安装的网络摄录机在威权社会下会被用作其他用途，而非「捉垃圾虫」的原意，就如署方交予警务处的两条影片，联署方代表都无法回答有关影片内容。
- (g) 副主席表示只要网络摄录机能拍摄到清晰的样貌，便可以通过某些软件作人脸识别。他询问署方在有关动议通过后，会否增加中西区的人手编制，以取代网络摄录机。另外，他就杨哲安议员提及的伦敦网络摄录机问题，他指全球人均网络摄录机比率最高的头三位都是中国的城市，而伦敦则排名第六，人均网络摄录机的数量是中国重庆的三分之一。
96.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响应，指署方所有网络摄录机所录得的影片都会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处理，而当中的第 58 条订明可豁免的理由，如罪行的防止和侦察，而考虑提供相关的摄录机录像片段。由于议员的要求并不是可豁免的范围，故未能向议员提供录像片段。
97. 副主席询问署方能否公开不涉及人的样貌的片段，或公开展示未安装于公众地方的同款网络摄录机所能录得的影片。
98.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响应，指就公开展示未安装于公众地方的同款网络摄录

机所能录得的影片，可向总部反映议员的意见，而议员亦可参考现时市面上与署方安装的网络摄录机像素相约的摄影器材。她希望各位议员可以信任署方的工作，指署方有严谨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去处理影片和防止外泄。

99. 副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郑丽琼议员表示市民现时对网络摄录机的忧虑比以往大，而署方代表对录得的影片都没有全权的控制权，故他认为署方以人手取代网络摄录机较为理想。

100. 副主席表示会前收到由梁晃维议员提出，任嘉儿议员和议的动议。

101. 甘乃威议员询问是否有临时动议，希望可先全部过目一次。

102. 副主席表示先处理原动议……

103. 甘乃威议员表示临时动议可能会影响他对原动议的看法。

104. 叶锦龙议员提出规程问题，指按他理解应在处理原动议后，再处理临时动议，希望主席裁决。

105. 甘乃威议员澄清自己不是要求处理临时动议，而是希望了解有甚么临时动议。

106. 副主席表示收到一项由张启昕议员提出有关西营盘街市的临时动议，与原动议似乎不相关。

107. 副主席表示先处理原动议。

108.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梁晃维议员提出及任嘉儿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本会强烈谴责食物环境卫生署出尔反尔，隐瞒辖下网络摄录机能清晰拍摄人的样貌。」

（12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1票反对：杨哲安议员）

（0票弃权）

109.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梁晃维议员提出及任嘉儿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本会要求食物环境卫生署每半年检讨中西区内之网络摄录机的去留，如在咨询地区意见后认为毋须保留，应尽快拆除，以保障中西区居民私隐。」

(11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1 票反对：杨哲安议员)

(1 票弃权：甘乃威议员)

110.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提出了一项要求拆除所有网络摄录机的临时动议，故他在上述原动议投弃权票。他表示这就是他提出希望展示所有临时动议的原因，因他希望可让委员了解有甚么动议，再作投票。

111. 副主席表示每项动议是独立的……

112. 甘乃威议员表示同意，但认为应让委员了解临时动议，并强调不是要求委员会先处理临时动议，建议议员往后可考虑在规程上应如何处理这种情况。

113. 何致宏议员提出规程问题，询问议员能否提出与原动议有冲突或抵触的临时动议，表示如遇此情况，议员是否应提出修订动议，而非提出临时动议的形式处理。

114. 秘书表示秘书处早前曾就梁晃维议员于文件上提出的动议，连同是次会议的动议一览表邀请议员在指定截止日期前提出修订动议。秘书处于截止日期前，并无收到议员提出修订动议，故是次会议是就梁晃维议员提出的动议作出表决，而秘书处亦会按照会议常规，协助委员会处理临时动议。

115. 副主席补充指按照常规，临时动议须获会议席上三分一委员同意，方能在会议上讨论。

116. 副主席表示收到由张启昕议员提出，任嘉儿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如下：

「要求拆除西营盘街市内已安装的「海康威视」闭路电视系统。反对部门未来在任何政府建筑物内安装「海康威视」闭路电视系统。」

117. 主席表示临时动议获席上三分一议员同意，可在会议上讨论，并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临时动议。

118.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张启昕议员提出及任嘉儿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要求拆除西营盘街市内已安装的「海康威视」闭路电视系统。反对部门未来在任何政府建筑物内安装「海康威视」闭路电视系统。」

(12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1 票反对：杨哲安议员)

(0 票弃权)

119. 副主席表示收到由甘乃威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如下：

「本会要求食物环境卫生署应尽快拆除中西区内街道上全部的网络摄录机，以保障中西区居民私隐。」

120. 主席表示临时动议获席上三分一议员同意，可在会议上讨论，并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临时动议。

121.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甘乃威议员提出及郑丽琼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本会要求食物环境卫生署应尽快拆除中西区内街道上全部的网络摄录机，以保障中西区居民私隐。」

(12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晁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1 票反对：杨哲安议员)

(0 票弃权)

**第 9 项： 强烈要求政府加强巡查及检控文咸东街 91 号顺丰速递违法阻街的情况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44/2020 号)**

(下午 6 时 09 分至 6 时 18 分)

122. 此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前邀请警务处出席会议，但处方表示未能派员出席。秘书处会将各议员的意见记录在案，再转交有关部门。

123. 副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甘乃威议员申报他曾光顾顺丰速递。他展示四张于文咸东街 91 号顺丰速递店铺附近拍摄的照片，照片显示顺丰速递有违法阻街的情况。他询问政府跨部门联合行动的行动时间和频率，及能否安排定期的巡查和检控。另外，他指地政总署曾参与跨部门联合行动，但书面回复却指处理公用道路及行人路上违例泊车及物品阻街事宜不涉及其工作范畴，故询问地政总署在跨部门联合行动中的角色。

124.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文志超先生响应，指民政处负责协调有关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他指民政处在第一次跨部门联合行动时有邀请地政总署出席，是因为一般处理阻街的问题时会有机会牵涉到不可移动的建构物，因而需要地政总署作跟进。因应顺丰速递阻街的情况，及后的行动都是主要由警务处、食环署及民政处负责。另外，处方会继续与其他部门协调，以决定行动的时间和频率。

125. 副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甘乃威议员表示部门应观察和统计阻街的情况，并针对问题作出相应的行动。他要求最少每个月进行两次跨部门联合行动，及在阻街问题最严重的时间去行动并作检控，以增加阻吓力。

12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文志超先生响应，指他会继续与有关执法部门商讨，并统合部门平日巡查的观察，再决定跨部门联合行动的时间。

127. 副主席表示需要将有关建议告知警务处。

128.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甘乃威议员提出及伍凯欣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强烈要求政府各部门加强巡查及检控文咸东街 91 号顺丰速递违法阻街的情况。」

（11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第 10 项： 关注西营盘一带酒牌处所扰民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45/2020 号）**

（下午 6 时 18 分至 6 时 38 分）

129.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前邀请警务处出席会议，但处方表示未能派员出席。秘书处会将各议员的意见记录在案，再转交有关部门。

130.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a) 何致宏议员对警务处缺席会议表示遗憾。他展示两张拍摄西营盘一带酒牌处的照片，照片显示该处有大量顾客聚集和顾客在店外没有戴上口罩，他担心该处顾客的聚集会影响到附近居民的健康。他指发现情况的时候已立即联络西区警民关系组警长询问上述情况是否违犯限聚令和有无派员巡视高街，却得不到警长的正面回复，只着他致电「999」。他询问警务处能否提供巡视高街的纪录，和其他部门会否就上述事宜执法。

(b) 张启昕议员对警务处缺席会议表示遗憾。她表示日前经过高街情况依旧，询问部门巡查和检控的数字。另外，她指餐厅 / 酒吧在领取酒牌时都会申请食牌，她询问食环署能否因应餐厅 / 酒吧聚集、阻街情况，向他们作出警告和检控，及续问食环署会如何处理无牌卖酒的问题。

(c) 副主席指餐厅 / 酒吧的噪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他询问部门是否能实施具阻吓性的措施，以减低对居民的滋扰。

- (d) 甘乃威议员强烈谴责警务处缺席会议，这些黑警不来区议会开会。由于酒牌由酒牌局发出后，便需由警务处执法，但警务处却没有执法，故他要求去信酒牌局投诉有关情况。甘议员说明酒牌局在酒牌上加入限制条款，这是需要由警务署去执法。甘议员说酒牌局发这些酒牌给一些屡劝不改，经常扰民的食肆，这是对居民做成极大的滋扰。甘议员认为酒牌局都是废的，是由建制派把持，但区议会也要向他们表达意见。另外，他要求食环署多作巡查和就有食肆店外设有枱椅、招牌、易拉架等阻街问题作出检控。
- (e) 叶锦龙议员认为议题与警务处有关，但警务处却缺席会议，是「荒天下之大谬」，要求去信申诉专员投诉警务处缺席。他指酒牌局主要是根据警务处的检控来决定是否发出酒牌，因此面对违规问题只能打「999」报案，但又却被指滥用「999」。他希望警务处能了解到意见并作出回复。
- (f) 郑丽琼议员指酒牌处扰民的问题已存在二、三十年，但现时依然未有改善。她认为有必要去信酒牌局，令酒牌局了解该处的情况，并多加入发牌条款，以保持小区的宁静。
- (g) 主席指食环署有责任把该署的数据，包括阻街的检控数字，告知酒牌局，让酒牌局可以更了解区内的情况和考虑是否发牌、及发牌的条款。她询问食环署是否会巡查酒牌处所。

13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回应，指署方在疫情期间巡查食肆会留意处所有否安排体温探测、消毒搓手液和台与台之间是否有一点五米距离等防疫措施。就店铺阻街事宜，食环署亦有向相关店铺负责人提出检控，但无牌卖酒的问题需要交由警务处跟进。她续指，署方一直有定期和按需要巡查食肆，及有向酒牌局反映市民的投诉。

132.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赵志聪先生表示已就事宜提交书面回复，暂没有补充。

133.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何致宏议员询问食环署在疫情期间在高街、第二街、第三街食肆的巡查和检控的次数，和发现违规情况时可以如何实时寻找署方跟进。

134.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回应，指署方在疫情期间已加强食肆的巡查。如议员发现食肆有违规情况，可通知署方职员跟进事宜。

## 第 11 项： 关注西营盘街市一楼工程进度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46/2020 号）

（下午 6 时 38 分至 6 时 50 分）

135.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张启昕议员表示西营盘街市一楼的问题已存在五年的时间，而且现时的开工进度极不理想。她建议署方先平整用地，让商户和工人可以于该处休息，及未来借出场地予区议会举办墟市或市集。

136.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回应，指现时西营盘街市一楼仍为工地，不适宜把空间开放予商户和工人休息。另外， she 会把张启昕议员有关西营

盘街市一楼用途的提议转交部门的负责同事。

137.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副主席询问署方能否提供工程的时间表，以及议员能否就用地用途向署方提出建议。
- (b) 甘乃威议员指斥署方没有善用土地，欠缺清晰的规划。他要求署方交出工程的时间表。
- (c) 张启昕议员同意署方有需要明确的时间表。她指署方只要稍为平整该处和设立安全措施，便可以开放予市民休息和举办活动。

138.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响应，明白议员关注上址的用途，并将意见转交署方总部考虑，及尽量在今年第四季有相关用地的细节时，与当区区议员和持分者沟通。

139.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张启昕议员提出及黄永志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本会要求相关部门尽快完成西营盘街市顶层的工程，并检视小区的需要，作适切的规划，重新开放予居民使用。」

（12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票反对）

（0票弃权）

**第 12 项： 强烈要求改善行人路地砖破损及行车路破烂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47/2020 号）**

---

（下午 6 时 50 分至 7 时 08 分）

140.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询问署方文件回复中提及的四名巡路督察是否全职服务中西区，以及要求署方提供巡查的路线和每月的巡查次数。他要求署方主动巡查，而非接获投诉才处理。
- (b) 何致宏议员指整个中西区的行人路地砖破损及行车路破烂问题非常常见，认为署方有责任主动去正视问题，而非由待区议员转介个案。
- (c) 任嘉儿议员指中西区多处路面破烂，例如般咸道，认为署方有责任去主动处理问题。她认为表示由议员转介个案予署方跟进的模式不理想。

- (d) 主席指署方巡查次数少和跟进速度慢，她指荷里活道一带地砖破损后七个月都未进行更换，故她询问署方需要多少时间才可作出跟进和更换。

14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王乐生先生响应，指四名巡路督察会为区内主干道每星期进行一次安全巡查，并为区内其他道路每一个月或三个月进行一次安全巡查。至于详细巡查，则每六个月会进行一次。当从其他途径接获公共道路的损坏报告，署方亦会作出巡查。如道路损毁状况可能对道路使用者构成实时危险，例如路面出现坑洞，署方会在接获有关个案后 48 小时内完成紧急维修工作。他会把议员提及的个案转交负责同事，以尽快作出跟进。

142.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要求署方提供详细巡查数字及相关记录，以证明署方有妥善安排同事进行巡查的工作。另外，他认为署方在处理行车路破烂的问题上，维修工作表现欠佳。
- (b) 吴兆康议员要求署方提供详细巡查记录及日后的巡查计划，以便区议员可以作有效监察。
- (c) 任嘉儿议员认为署方处理的行人路地砖破损及行车路破烂个案太少，因区内的行人路地砖破损及行车路破烂情况相当多。她要求署方提供已处理个案所包括的地区。她重申，由议员转介个案予署方跟进的模式并不理想。
- (d) 副主席询问署方处理行人路地砖破损及行车路破烂的准则，及希望署方安排一次实地视察，以便议员了解署方的准则。
- (e) 郑丽琼议员指区内曾有行人因行人路地砖破损而受伤和行车路破烂而发生的意外，她询问署方能否承诺多少天内会完成维修，以保障居民的安全。

143. 路政署王乐生先生响应，指署方重视辖下公共道路的保养工作，并有主动安排道路巡查。他澄清回复提及的 58 宗行人路砖损毁个案和 68 宗行车路损毁个案，是按讨论文件要求响应于本年一月至五月期间署方接获的投诉个案数目。署方会跟进议员的意见。

144.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甘乃威议员提出及伍凯欣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强烈要求政府加强主动巡逻每日监察行人路砖破损及行车路破烂，并尽快进行复修工作。」

（13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第 14 项： 关于迁移域多利公共殮房位置的计划**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49/2020 号）**

---

（下午 7 时 08 分至 7 时 20 分）

145.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前邀请食物及卫生局出席会议，但局方表示未能派员出席。秘书处会将各议员的意见记录在案，再转交有关部门。

146.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黄健菁议员不满局方没有派员出席是次的会议。她指迁移和扩大殮房，由可放置 70 具增加至 358 具遗体，对居民的影响很大，虽然位置远离民居，但是殮房的车辆会路径不少市民居住的地方，交通量会增加，要求局方进行公众咨询和交代其计划，希望部门照顾附近居民感受。另外，她表示居民希望有人行通道接驳垃圾转运站和其他沿海旁的设施、及交代新殮房的外观设计，令到路过的人看到新殮房感觉是良好的新殮房和其他沿海旁的设施，以免除大众居民的疑虑。
- (b) 郑丽琼议员建议民政处或区议会安排进行公众咨询，邀请所有有关部门和市民出席，以让市民更了解有关计划。另外，她建议日落观澜亭内属于中西区位置的地方，可兴建行人径以让市民在该处散步。

147.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公众咨询一般是由负责项目的部门主动提出。如有需要，相关部门可寻求民政处的协助。

148.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郑丽琼议员询问如局方不愿意进行公众咨询，是否能够由区议会发起，并由民政处邀请局方派员出席，让居民更了解殮房迁移的计划。
- (b) 黄健菁议员指城规会会议中只提及迁移殮房，而非同时扩大殮房，故当时市民反对的意见较少，但现时的迁移涉及扩大，她认为有必要进行公众咨询。

149.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指会将相关意见转达局方跟进。

**第 15 项： 「保就业」基金对大厦业主衍生的不公平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50/2020 号）**

---

（下午 7 时 20 分至 7 时 36 分）

150.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前邀请「保就业」计划秘书处出席会议，但处方表示未能派员出席。秘书处会将各议员的意见记录在案，再转交有关部门。

151.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黄健菁议员指「保就业」计划秘书处的回复「回非所答」。她指接获居民投诉，有一间涉及五千多名保安员的物业管理公司，领取「保就业」计划

资助金额涉及过亿元，但保安员的就业在疫情期间影响不大，因为大厦是不会因疫情而解雇管理公司及保安，唯一可能是日常开支增加，例如需要添置口罩和搓手液予前线保安人员使用，但有关公司拒绝与员工分享资助或减免大厦业主的管理费。她认为没有受疫情影响的管理公司都能领取「保就业」计划的资助是违背计划的原意，令私人公司老板受益，故希望管理公司能回拨津贴予业主。她希望秘书处向「保就业」计划秘书处反映上述情况。

- (b) 杨浩然议员指保安员的人工是物业管理公司向大厦法团作实报实销的，物业管理公司只是代理人的工作，故公司应该将津贴回拨业主。他认为「保就业」计划秘书处有责任检视有关安排并提供清晰的指引。
- (c) 郑丽琼议员指「保就业」计划应设立监管的制度，确保雇员受惠，而非只是私人公司的老板。
- (d) 甘乃威议员指「保就业」计划没有把物业管理公司豁免于计划内，令物业管理公司从中获益。他认为应提醒业主立法法团有关事宜，以向物业管理公司提出索偿。
- (e) 主席申报她是全港业主反贪腐反围标大联盟的发言人。她指在四月中时已向政府反映有关问题，指整个物业管理公司业界估计可从计划中获得约 112 亿元，对物业管理公司而言是「一旧肥猪肉」和「暴利」。她认为物业管理公司应将有关津贴回拨业主。
- (f) 杨浩然议员补充，指「保就业」计划基金在第二轮的申请时，应把资助金额直接拨入业主立法法团的户口，因为保安员的薪金是由法团支付。另外，「保就业」计划秘书处应妥善跟进已发放予物业管理公司的津贴，确保有关资助能回拨法团。
- (g) 郑丽琼议员补充，指「保就业」计划基金应保障有经济利益受损的行业，而非没有受影响的物业管理公司。她认为津贴应回拨法团，以确保公帑运用妥善。

152.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黄健菁议员提出及张启昕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要求政府立即对物业管理公司发指引，要求收到「保就业」基金的资助，必须按比例全数回拨资助大厦。」

（12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1 票反对：杨哲安议员）

（0 票弃权）

**第 16 项： 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申请：防蚊工作齐心做 2020**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55/2020 号）**

---

（下午 7 时 36 分至 7 时 39 分）

153. 主席表示文件由环工会提交，以申请区议会拨款 30,000 元举办活动，暂定于 9 月份在区内 5 个地点派发防蚊用品套装予市民，以宣传防蚊信息。
154. 甘乃威议员询问蚊包派发的日期为何订在 9 月。
155. 郑丽琼议员询问防蚊用品套装内包括甚么物品。
156. 秘书表示秘书处初步计划参考过往做法，于包装袋放入蚊怕水、蚊贴及防蚊手带，并会待委员会批出拨款后，视乎防蚊用品的价钱进行采购。
157. 郑丽琼议员询问派发地点是否与往年活动一样。
158. 秘书表示计划派发地点与去年一样。
159. 主席表示席上没有委员反对，宣布此项拨款申请获得通过。

**第 17 项： 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申请：中西区大厦管理工作坊 2020**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56/2020 号）**

---

（下午 7 时 39 分至 7 时 43 分）

16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大厦管理）2 伍月梅女士简介文件，表示活动申请资助额为 26,500 元，预计于十月举行两场工作坊，对象主要为区内的业主立案法团委员和居民，会向参加者介绍物业管理业的发牌及投诉机制和介绍「提升楼宇内置电讯系统及光纤网络接达楼宇登记计划」。
161. 主席表示席上没有委员反对，宣布此项拨款申请获得通过。

**第 18 项： 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申请：印制中西区大厦管理通讯**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57/2020 号）**

---

（下午 7 时 43 分至 7 时 44 分）

162.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需要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代表简介活动。
163. 主席表示席上没有委员提出问题，亦没有委员反对，宣布此项拨款申请获得通过。

**第 19 项： 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申请：中西区大厦管理进阶证书课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58/2020 号）**

---

（下午 7 时 44 分）

164.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需要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代表简介活动。

165. 主席表示席上没有委员提出问题，亦没有委员反对，宣布此项拨款申请获得通过。

**第 20 项： 跟进中上环区酒吧食肆的卫生及噪音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 2/2020 号)**

---

(下午 7 时 44 分)

166. 主席表示各部门的书面回复已随文件转交各委员，请委员阅悉。

**第 21 项： 其他事项**

---

(下午 7 时 44 分至下午 8 时 13 分)

167. 主席表示委员会需处理于会议上由何致宏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如下：

「本会要求政府把公众渠务系统彻底移离山道 54 号适安大厦的私人范围。」

168. 主席表示由于委员会于较早前会议上已通过讨论上述临时动议，而主席收到何致宏议员提出另一项临时动议，故询问何致宏议员是否撤回较早前提出的临时动议。

169. 何致宏议员希望撤回较早前提出的临时动议，并表示提出了另一项临时动议。

170. 主席表示收到由何致宏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如下：

「本会要求如有任何政府公众渠务系统连接至山道 54 号适安大厦的私人地方再流出至其他公众土地，则把有关渠务系统彻底移离适安大厦私人范围，并重置有关系统于政府土地。」

171. 主席表示临时动议获席上三分一议员同意，可在会议上讨论，并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临时动议。

172. 甘乃威议员表示希望提醒提出动议的议员，并表示自己不会投反对票，而会投弃权票。他相信亦尊重议员掌握自己选区内的情况，但他本人无法了解实际情况及部门解释。此外，他询问当委员会就此项临时动议表决后，是否不能在半年内就此议题再作讨论。他十分希望部门解释公众渠管进入私人物业范围的原因，认为应逼使政府部门解释，并了解区内是否有其他类似情况。

173. 秘书表示按照会议常规，委员会在对某议题进行讨论或作出决定后，除非委员会主席或超过半数委员同意，委员不得在半年内就该议题再行提出讨论。秘书补充指，假如此项临时动议最终获委员会通过，秘书处会按照往常做法，将该临时动议转交相关部门考虑，如收到部门回复，秘书处亦会转交委员参阅。

174. 何致宏议员感谢秘书的解答，表示考虑到下次会议已是九月，故希望先是在次会议表决临时动议，以尽快处理问题，并表示假如自己在半年内就此议题提交文件，希望主席会批准讨论。

175. 叶锦龙议员提出规程问题，表示按他理解，议题及临时动议并不一样，他认为涉及提交讨论文件及问题的方能视为议题，而单独一项临时动议则不应包括在秘书所引述会议常规的情况内。他认为应厘清有关问题，否则将来在其他委员会上可能遇上类似情况，导致临时动议未能实时表决，影响其实时性。

176. 何致宏议员希望记录在案，他认为他提出的临时动议与渠务署的议题有关，虽然主席当时裁决为无关，而他亦不同意有关裁决，但会尊重裁决。他希望委员会能先通过此项临时动议，将来再就议题作出讨论。

177. 主席表示较早前作出的裁决是基于渠务署未能提供征询委员会意见的工程与适安大厦是否有关系的数据，故裁决临时动议与议题无直接关系。

178. 叶锦龙议员认为临时动议不属于会议常规内「议题」的范围，否则于半年内不能就此再作讨论。

179. 主席希望杨浩然议员作为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能就相关事宜提供意见，并表示按她理解，假如委员会通过此项临时动议，即属作出决定，故应受会议常规就半年内不得提出讨论的规限。

180. 杨浩然议员表示会议常规未有列明情况，但按他理解，临时动议亦应归纳上述条文之下，加上一一般而言，很少会有临时动议不经讨论下会获得通过，故通过动议应包含讨论在内。他认为议员不会在没有讨论文件的情况下，无故提出动议，故动议当中亦应包括讨论。

181. 任嘉儿议员表示此项临时动议是关于适安大厦的渠务问题，询问在半年内是否可以讨论其他渠务问题。

182. 叶锦龙议员表示有些不同意杨浩然议员的意见，指虽然委员已同意讨论临时动议，但仍缺乏相关资料，故更需要作深入讨论，表示他好像听到议员有不满的声音，希望其他议员理解他不是无理取闹，而只是想弄清楚处理程序。他表示假如有议员认为临时动议亦属有关条文当中，则建议修改会议常规。

183. 主席认为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就叶锦龙议员的意见，她表示委员会就临时动议投票后，议员如会于半年内就此议题提出讨论文件，则希望委员会投票授权她按照会议常规考虑批准讨论。

184. 叶锦龙议员表示自己是遵守规矩的议员，只是希望弄清楚程序。他留意到主席的言论好像意有所指，他对此感到不太舒服。他表示自己对主席裁决没有意见，但为了日后能更清晰处理，希望区议会主席或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提交文件以修改会议常规。

185. 主席表示刚才只是重申自己的做法，并没有针对任何人。她同意叶锦龙议员指应让日后更清晰处理有关问题，加上临时动议属本届区议会所新增，故建议于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跟进。

186. 甘乃威议员认为无需委员会投票授权主席批准议员在半年内就此议题提出

讨论，因委员会通过临时动议后，问题可能已获解决，无需再提交讨论文件。他表示按照现时的会议常规，主席可作出裁决；假如议员在半年内就此议题提交讨论文件，则届时由主席考虑批准或由过半数委员同意讨论，建议待有讨论文件后，再作处理，主席亦可考虑以传阅方式征询议员意见。

187. 何致宏议员同意应遵守会议常规，表示日后提交文件时，可能会就中西区整体渠务事宜作出讨论。他表示在进行渠务署议程时，已获在席超过三分一议员同意讨论，但当时主席裁决将临时动议押后于其他事项表决，询问有关情况是否符合会议常规。

188. 彭家浩议员认为在此刻不应斟酌于有关情况是否符合会议常规，而应针对动议内容进行讨论，否则缺乏效率，建议直接进行投票。他表示自己会投弃权票，认为部门刚才未能提供数据属合理，因当初部门不知悉会讨论适安大厦的情况，假如委员会在此情况下作出决定，对双方均不太公平。他续指，从议会效率角度而言，应预备一份较完善的文件，以讨论整个中西区内的渠务问题。

189.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何致宏议员提出及叶锦龙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本会要求如有任何政府公众渠务系统连接至山道 54 号适安大厦的私人地方再流出至其他公众土地，则把有关渠务系统彻底移离适安大厦私人范围，并重置有关系统于政府土地。」

（4 票支持：黄永志议员、吴兆康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

（0 票反对）

（8 票弃权：伍凯欣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190. 甘乃威议员表示留意到新任专员较早前已离开会议室，不希望专员以公务繁忙为由不出席会议。他希望新任专员尊重区议会，指议员于会上提出的意见都是背负着市民的意见。他表示假如专员只出席两小时，而助理专员亦只会重复「鸚鵡学舌」的说话，指民政处有代表即可，他对此是不能接受。他不希望透过动议谴责新任专员，但他亦请专员不要「喜欢来说来，喜欢不来就不来」，指假如工作繁多，就辞职不要担任专员，去做自己认为重要的事。

191. 何致宏议员询问主席是否有权在委员会通过讨论临时动议后，调动讨论临时动议至其他议程。

19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颖珊女士表示按她理解，当时在临时动议获三分一委员同意讨论后，政府部门代表曾就委员会对临时动议与议题是否有直接关系的讨论提供补充资料，而主席根据有关补充资料，认为临时动议与议题没有直接关系，故建议将临时动议于其他事项处理，而主席在临时动议获三分一委员同意讨论后，亦有处理该临时动议，只是最终决定于其他事项处理。

193. 何致宏议员建议杨浩然议员召开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清楚写明相关条文。

194. 主席表示自己是根据会议常规第 18(2) 条，决定将该项临时动议于其他事项讨论。

195. 甘乃威议员表示当时主席裁决十分清晰，而当时提出动议的议员亦没有提出反对或撤回动议，会议常规亦清晰列明，与议题无关的动议只可在其他事项处理，而主席当时已表明认为临时动议与议题无关。

## 第 22 项： 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8 时 13 分)

196. 第五次环工会会议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政府部门文件截交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委员文件截交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197. 会议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下午 8 时 13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通过

主席：伍凯欣议员

秘书：陈苑莹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零年九月